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根據該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決議案,並參加投票。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繆希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賴思明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百分之十。		
4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百分之二十。		
4C.	擴大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範圍至配發額外股份並不超過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數量。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連同公司蓋章簽署。
- 六、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七、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八、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九、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將隨即失效。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